

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文件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

温财行[2014]477号

关于调整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和 规范公用、特需经费使用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开展学习及文体活动,丰富文化精神生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单位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和规范经费使用的通知》(浙财行[2013]2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和规范公用、特需经费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6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2000元。特需经费标准根据温市人[2002]261号文件精神,

每人每年500元保持不变。

- 二、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提高标准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开支。
- 三、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后,公用、特需经费按以下规定开支:
- 1.原按规定由离休干部本人包干使用的公用经费每人每年 400 元保持不变。原由各单位提交老干部局的特需经费不再提交, 特需经费发放给老干部的春节、中秋节慰问费每人每年 400 元, 现由各单位直接发放离休干部本人包干使用,原由老干部局订阅 的《浙江老年报》,由各单位负责订阅。
- 2.离休干部所在单位留存使用每人每年 1700 元,由所在单位 统一掌握使用,用于组织开展离休干部文体活动、购买学习资料、 订阅报刊杂志等,并定期向离休干部公开使用情况,接受离休干 部监督。





